

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辦理員山公園親水遊憩設施工程，相關設施完工後長期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查明妥處，該公所業已研謀改善措施

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為提供民眾多功能遊憩休閒空間，規劃於大湖溪沿岸員山公園內興建遊憩設施，並由宜蘭縣政府補助1,364萬元辦理員山公園親水遊憩設施工程，該工程相關設施於民國(下同)95年12月完工驗收，開放2個月供民眾使用後即長期閒置。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：該公所以觀測水質為由鑿井，引水供溫泉SPA親水遊憩設施使用，未符合地下水管制規定，經宜蘭縣政府勒令封閉；未採納專家學者意見，對於親水遊憩設施之管理維護進行可行性評估，致遊憩設施完成後，因營運財源與人力等問題無法解決而閒置；違反建築法規定，未申辦建造執照即擅自興建工程機房設施，且將機房設置於潮濕及通風排水不良之地面下；未確實辦理驗收及維護，致發生外水沿管線滲入機房之狀況時，未能及時察覺排除，電氣設備全部泡水銹蝕損壞；工務及農務課等相關人員職務異動未辦理移交，致設施疏於管理及維護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。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，於100年9月20日函請宜蘭縣政府及員山鄉公所查明妥處，並報告監察院。

嗣經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分別就相關缺失研謀改善措施，避免相同情事再度發生，並議處疏失人員9人，業獲監察院備查。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賡續追蹤結果，該公所已施作綠美化，並以綠籬方式裝設花架供民眾休憩觀賞，業於102年1月底開放民眾使用。



員山公園親水遊憩設施閒置情形
(員山鄉公所提供)



員山公園親水遊憩設施改善情形
(員山鄉公所提供)